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草案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依據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執行之可行性，規劃以逐批公告之方式推動毒性化學物質自動偵測記錄設施應與主管機關連線之運作人，爰擬具「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草案，規範製造、使用、貯存「光氣」及「氰化氫」之運作人，為應與主管機關連線之運作人及應與地方主管機關完成連線。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運作人符合下列規定，應設置自動記錄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一、光氣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 二、氰化氫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以上。	一、依「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規定，針對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光氣之運作人，除依規定備有應變器材、偵測警報設備外，第四條特要求光氣不分運作量皆需設置安全阻絕及外洩處理二道防護系統。鑑此，針對光氣急毒性物質第一級（吸入），一旦洩漏短時間致命，爰優先公告辦理連線作業。 二、依「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規定，針對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氰化氫之運作人，依規定備有應變器材、偵測警報設備外，第四條特要求氰化氫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以上者，擇一設置安全阻絕或外洩處理防護系統；運作總量達二公噸以上者皆需設置。鑑此，針對氰化氫屬急毒性物質第一級（吸入、皮膚、吞食），毒性強且運作風險高，爰優先公告辦理連線作業。